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延遲董事會會議；及
繼續暫停買賣
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是由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延遲董事會會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核數師需要額外資料和文件以完成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而本行需要額外時間提供核數師所需資料。有關資料和文件主要是關於本行向其機構客戶提供的某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餘額的貸款，以進一步說明並證實該等交易的商業邏輯及其真實性和合理性以及該等貸款的還款

來源，從而最終與本行就相關資產撥備的計提方案達成一致。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仍與核數師討論解決方案，以在可行範圍內儘快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

本行將竭盡全力盡快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然而，根據本行目前可得資料，本行難以合理準確地給出審核工作的預計完成日期及董事會會議、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估計日期。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上述日期的預期時間框架。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和境外優先股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H股和境外優先股仍將暫停買賣，以待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